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 陆世皎 律师和 茅暑杰 律师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在线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30，以腾讯会议方式在线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健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 15:00—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2、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股份总数合计22,611,3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表决权股份2,907,2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在线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逐项表决。在线会议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在线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的合并统计结果, 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902,3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5,517,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反对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同意25,51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51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0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5,51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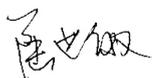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2022 年 5 月 6 日

经办律师：  _____

2022 年 5 月 6 日